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工信企服〔2021〕80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 开展 2021 年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 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工信局、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1〕62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1 年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百日招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联合举办“2021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

校毕业生活活动”。本次百日招聘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1年4月12日至5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1年9月22日至11月17日。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sme.miit.gov.cn）和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www.ncss.cn）共设百日招聘页面，开辟活动专栏，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息，中国中小企业云南网（www.smeyn.cn），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ynsmes.cn）和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www.yn111.net）也将使用统一宣传图片为招聘活动做链接。各州（市）工信局、教体局和各高等学校要积极组织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各类创业就业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参加招聘活动，同时，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活动宣传力度。鼓励各类媒体、服务平台、创业基地、高校、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和配合，为各类创业就业对接活动提供宣传服务。

二、组织做好基础工作。各州（市）工信局要认真组织和帮助本地中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继续推动创建各类中小企业信息库（中小企业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继续推动创建各类高校毕业生信息库（高校毕业生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创业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就业诉求、岗位需求、就业区域等高校毕业生应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

三、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为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活动第一阶段重点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各州（市）工信局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组织网络面试等，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沟通交流。活动第二阶段，各州（市）工信局、教体局和各高等学校可在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企业进校园，举办校园现场招聘活动。同时，结合本地区院校分布、高校毕业生生源及就业意向等情况，推荐优质中小企业特别是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与高校毕业生实现对接。

四、各州（市）工信局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协调，通过推动岗前培训和学生进企业实习对接活动，增进双向了解，使学生更快适应企业岗位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率，改善企业用工难问题。各州（市）工信局要积极组织有吸纳毕业生实习意愿和条件的企业登陆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发布实习岗位及要求等相关信息；各高等学校要加强毕业生实习期管理，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

五、做好监督管理和总结工作。各州（市）工信局、教体局和各高等学校要明确对接活动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形成工作推进机制；严格履行招聘信息采集和发布程序，坚决杜绝虚假信息，确保有序开展对接活动，并做好成果、经验和工作总结。州（市）工信局将总结材料纸质版及电子文档一份，于11月30日前报省工信厅企业服务体系处及省教育厅就业服务中心。

六、联系方式

(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电话：张杨 0871-63518307

邮箱：21831591@qq.com

(二) 省教育厅（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罗晟 0871-65156863

邮箱：ls2982930@vip.qq.com

(三) 中国中小企业云南网

联系人及电话：杜青 0871-68233258

邮箱：16840343@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